

关于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海国 01 债券代码：242405.SH

债券简称：25 海国 02 债券代码：242406.SH

债券简称：25 海国 03 债券代码：24248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近期披露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发行人发行的“24海淀02/24海淀国资02”、“25海国01”“25海国02”和“25海国03” 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3月6日起息。

现将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1,030.47亿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7.63	630.02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26	242.46
北京海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	59.00
其他	82.58	82.65
合计	1,030.47	1,014.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2023年末新增16.36亿元,主要系与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拆借增加所致。

当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

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统筹安全和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持续贡献国资国企能量，国资国企服务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未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将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区域发展总体目标，以攻坚稳经济增长、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现高水平安全“四块硬骨头”为重点和牵引，统筹稳增长、促改革、强创新、抓治理、惠民生、防风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海淀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的对手方主要为海淀区属国企，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均已严格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如有投资人对上述内容存在异议的，请于发行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或电话联系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邮箱：jiangwentong@csc.com.cn，电话：010-56052080），并以书面形式反馈，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无异议。后续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请投资人及时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